



# 自我權益莫忽視

## -商標權、專利權、智財權-

---

主講人：葉鞠萱律師

[chuher@alice-law.url.tw](mailto:chuher@alice-law.url.tw)

# 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
- 商標權
- 專利權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
- 植物種苗

# 著作

-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第5條例示如下：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一〇、電腦程式著作，諸如照片係攝影著作、電腦軟體是電腦程式著作、插畫是美術著作

# 著作權

- 不需登記註冊，自著作完成時起取得
- 分爲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重製、公開展示、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
- 原則上存續期間為著作完成時起至著作人死後五十年
- 例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著作人不明或著作人為法人
  2.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與授權

- 著作權讓與：將著作財產權的全部或部份終局地移轉讓與他人，如買賣、贈與
- 著作權授權：將著作財產權的一部份利用權非終局地讓與他人，可分為「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授權種類、時間、地域、內容或其他事項→約定不明，推定未授權

- 「專屬授權」：在授權範圍內，被授權人取得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不得再以相同權利授與他人，甚至授權人自己也不得使用
- 「非專屬授權」
- 「次授權」：被授權人將取得之權利再授權他人，需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
- 不得讓與或繼承
- 不得拋棄或約定不行使
- 存續期間自著作完成時起，不因著作人死亡而消滅

- 一、甲因工作關係未能看到世足賽的轉播，於是甲以預先預錄的方式將某電視台的世足賽轉播錄製下來，甲之行爲有無觸法？
- 二、甲爲了教學的需要，編寫教科書，在編寫之前先寫了該書的內容大綱，大綱包括章節安排、教學進度、教學目的、教學的內容等事項。該大綱是否爲著作權法上之著作？

三、甲為繳交期末報告，上網找尋資料，發現乙的一幀照片可供該報告之用，甲即將該相片的右方背景刪除，且未顯示乙的姓名。可否？

四、某圖書館舉辦演講，而後將該演講之錄音帶交給廣播電台播出，圖書館及廣播電台會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 商標

- A. 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記
- B. 用特別顯著的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構成
- C. 以行銷之目的被使用

- 文字：
- 圖形：
- 記號：
- 顏色：
- 聲音：
- 立體形狀：
- 聯合式：

- 特別顯著性：能引起購買者之注意，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第二重意義：原本商標欠缺識別性，但因為事實上使用一段期間，購買者已能與商品或服務聯結

# 商標權

- 需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財局申請註冊
- 在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得依法排除他人之干涉與侵害
- 期間為十年，期滿得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

- 一、發行一本雜誌，想使用的商標為「英語速成」的文字商標。發明增強記憶的健康食品，想使用「好健康食品」作為商標。生產魚丸，用「淡水老街」作為商標。是否可獲核准？
- 二、為什麼 **FORD**、甚至於 **WINDOW**，都可以獲准註冊呢？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	品	類別	名	稱
		第一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之化學品；未加工之人造樹脂，未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製劑；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品；煤劑；工業用黏著劑。	
		第二類	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金屬箔與金屬粉。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心。	
		第五類	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纜索和金屬線；鐵器；小五金器材；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沙。	
		第七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車輛用除外）；農具；孵卵器。	
		第八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操作的）；剪刀及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第九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再生）用器具；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管理）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山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滅火器械。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整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十一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十二類

車輛（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具。

第十三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十四類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六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古塔波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八類

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充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線。

第二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第二十五類

衣服、靴鞋、帽子。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緞帶（髮辮）；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人造花。

第二十七類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九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精；醃漬、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服	務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的動物（活禽獸及水產）；鮮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之製劑。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類	煙草；煙具；火柴。
類 別	名 稱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事務處理。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
第三十七類	營建；修繕；安裝服務。
第三十八類	通訊。
第三十九類	運輸；商品細紮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第四十一類	教育；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法律服務。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第四十五類	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

# 專利

- 包括人類之發明、科學之發現及產業上之  
新型與新式樣
- 要件
  1. 新穎性：前所未申請
  2. 實用性：不違背公序良俗且對社會有益而  
得供產業上之利用
  3. 非顯著性：比現有技術更先進，且非屬明  
顯易知

# 專利種類

- 發明（專利）：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
- 新型（專利）：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 新式樣（專利）：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一、甲發明錄影帶的迴帶機，乙覺得迴帶機只能單向迴帶，非常不方便，於是發明雙向迴帶機，丙覺得迴帶機的造型太單調，於是設計出跑車外觀的迴帶機、珠寶盒外觀的迴帶機，問甲乙丙各應申請何種專利？

二、甲想在鴨嘴筆的筆桿中裝置一種可蓄墨汁、以及控制流量的設備，這種免添墨水筆，可否申請專利？乙想到一種撲克牌的玩法，可否申請專利？

# 專利之審查

-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制度，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進行實體審查。若未申請實體審查，已公開之內容成爲日後專利審查之前案，而無專利權存在
-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 新式樣專利：形式審查

# 發明早期公開制度

- 主管機關收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 專利權存續期間

- 發明專利：20年
- 新型專利：10年
- 新式樣專利：12年

A 公司在民國 95 年 2 月生產製造了一項產品，就開始銷售，結果在同年 9 月被甲公司控告要求賠償。甲公司主張該公司在民國 93 年 6 月份提出專利之申請，並於 10 月份向專利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請求提早公開其申請案，並以書面通知 A 公司有關甲公司的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該專利案於民國 95 年 5 月核准公告，甲公司在物品上標示申請專利在案，進行銷售，但是 A 公司早已投資生產並且比 A 公司早三個月上市，只是 A 公司沒有申請專利，A 公司的行爲會不會構成專利權的侵害？要不要賠償甲公司的損失？

# 權利歸屬-由員工研發或著作時

專利法第七條及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

1. 專利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原則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
2. 著作權規定：以受雇人爲著作人時，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專利無此規定。專利權屬於雇用人。

3. 著作權規定：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專利無此規定。
4. 專利法規定：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著作權法無此規定。
5. 著作權規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原則上，其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權利受侵害之民事救濟

- 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
  1. 民法**216**條或侵害人因侵害所得之利益
  2. 著作權：酌定**1萬-100萬**，可增至**500萬**
  3. 商標權：查獲商品零售單價**500至1000倍**之金額，但總額超過**1500**件時以總價定之
  4. 專利權：故意侵害可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不得超過三倍

- 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 必要處置之請求：銷毀或刊登判決內容
- 假扣押侵害物之聲請

# 權利受侵害之刑事責任

- 著作權法：重製罪、散佈、意圖散佈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 商標法：非法使用商標、販賣偽造商標
- 專利法：無

參考書籍：劉瀚宇編著，智慧財產權法，中華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不吝與本所聯絡

田業聯合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106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5號5樓

電話 (TEL)：02-2705-7238

傳真 (FAX)：02-2700-8577